

標案名稱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10 年度報廢財產拍賣案

招標案號：TNCFD1101015

契約編號：TNCFD1101015

得標廠商：

報廢財產拍賣契約(稿)

請 購 單 位	合 約 條 款	查 對 情 形
秘書室	契約價金 給付條件	☐ 分期付清 ☒ 一次付清
	預付款	☐ 有 ☒ 無
	履約期限	繳清價款之日起 10 日(工作天)內清運完畢

立契約人賣方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(以下簡稱甲方)

買方：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

雙方同意訂定本買賣契約共同遵守。

一、財物名稱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10 年度報廢財產拍賣案。

二、標的物所在地：

車輛放置地點地址：
保西暫置場：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北路 3 段 16 號
民治辦公室：臺南市新營區三興街 380 號

廢品放置地點地址：
保西暫置場：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北路 3 段 16 號
永華辦公室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898 號
民治辦公室：臺南市新營區三興街 380 號
歸仁分隊：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 1 段 1207 號

三、標的物總價款：新臺幣_____元整。

四、繳款期限：乙方應於決標次日起 7 日(工作天)內繳清總價款。

(110 年 月 日前繳清)

五、履約期限：得標廠商需於決標次日起 7 日(工作天)內繳清全部價款，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逾期未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，本局得沒收保證金，繳清價款之日起 10 日(工作天)內自行清運完畢，(含無價值部份如椅凳、桌子、櫃子等一併清運)未於期限內完成搬移者，機關得逕以廢棄物處理，所需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。

六、本局對於公開拍賣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，足使其價值、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，亦同。買受人均不得主張本局應負瑕疵擔保責任。

七、處理原則：得標廠商需自備拖吊車輛、機具、人員至本局各報廢財產存放地點提領標的物，自點交報廢財產運離本局後，一切安全維護行為由得標廠商負責，如有觸法之行為，一切後果自行負責。

八、乙方依本約定拆卸、清運完畢前，其財物之保管概由乙方負責，與甲方

無涉。

九、有關廢資訊物品請於清運完畢日起 30 日(日曆天)內以掛號方式繳交最終交付受補貼機構處理憑證(即流向證明)予本局。

十、爭議時，以臺南地方法院為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一、契約份數:甲乙雙方各執 1 份。

立契約人：

甲 方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(用印)

代 表 人：李 明 峯 (用印)

地 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898 號

乙 方： (用印)

負 責 人： (用印)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